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
请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